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104691030 號



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0條及申領汽車試車牌照審核作業規定第2點第2款規定，申領限懸掛於汽缸總排氣量4,200立方公分、馬達最大馬力414英制馬力（HP）或420.2公制馬力（PS）以下汽車之第二類試車牌照者，其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6條附表1就「汽缸總排氣量4,200立方公分」及附表4就「馬達最大馬力414英制馬力（HP）或420.2公制馬力（PS）」自用小客車所定稅額，按日計算。但其屬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汽車，依同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部長 蘇建榮